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重要資訊摘要

重要日程

- 1.報名：6 月 15 日前 地點：非本市現職族語老師郵寄報名資料至南區永華國小、本市現職族語老師遞交報名資料至各主聘學校
- 2.公告積分初審排序：6 月 30 日 地點：相關資訊網站(如下方 QR-code)
- 3.公告各校原住民族語開班需求數：6 月 15 日 地點：相關資訊網站 (如下方 QR-code)
- 4.積分資料補件：7 月 2 日上午 9 時-12 時 地點：南區新興國小
- 5.任教學校選填：7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地點：永康區永信國小
- 6.公告主聘學校：7 月 8 日 地點：相關資訊網站
- 7.任教學校報到：7 月 17 日前 地點：各主聘學校

相關資訊網站及諮詢專線

相關資訊網站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諮詢專線 (上班時間 8:00-17:30)

教育局課程發展科 洪實習校長 電話：2991111 分機 8463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日程表

序號	日期	作業說明
1	6 月 15 日前	<p>聯合甄選報名</p> <p>一、本市現職族語教支老師報名：</p> <p>1. 收件項目：</p> <p>(1)報名表 (附件 1)</p> <p>(2)切結書 (附件 2)</p> <p>(3)報名表佐證資料</p> <p>(4)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同意書 (附件 6)</p> <p>2. 承辦單位：各主聘學校協助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p> <p>二、非本市現職族語教學支援老師報名：</p> <p>1. 收件項目：</p> <p>(1)報名表 (附件 1)</p> <p>(2)切結書 (附件 2)</p> <p>(3)積分審查表 (附件 3)</p> <p>(4)所有佐證資料影印本 1 份</p> <p>2. 承辦單位：南區永華國小</p>
2	6 月 15 日	第 1 次公告各校原住民族語開班需求數。
3	6 月 17 日	公告報名甄選人數及須提交積分審查名單
4	6 月 18 日至 6 月 23 日	<p>各語別 2 位以上族語教學支援老師報名者，須提交積分審查資料。另辦理現職族語教學積分審查收件。</p> <p>1. 收件項目：</p> <p>(1)積分審查表 (附件 3)</p> <p>(2)專業表現佐證資料影印本 1 份</p> <p>2. 承辦單位：南區永華國小</p>
5	6 月 25 日至 6 月 29 日	積分審查作業
6	6 月 30 日	公告積分初審排序
7	7 月 2 日	<p>積分資料補件</p> <p>對積分有疑義者，持佐證資料正本親至南區新興國小教務處現場補件(09:00-12:00)</p>
8	7 月 3 日	第 2 次公告各校原住民族語開班需求數
9	7 月 6 日	公告積分排序。
10	7 月 7 日	<p>辦理實體任教學校選填作業</p> <p>承辦單位：永康區永信國小</p>
11	7 月 8 日	公告任教學校選填結果
12	7 月 9 日	公告族語教學支援老師主聘學校
13	7 月 10 日起 至 7 月 17 日	族語教學支援老師向主聘學校報到
14	7 月 18 日起	未成功媒合師資之開班需求，自 115 年 7 月 18 日起由本局協調師資，或由學校申請教育部本土語文直播共學。

甄選簡章目次

壹、依據：	1
貳、公告：	1
參、報名資格：	1
肆、甄選類別：	2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2
陸、積分審查及方式：	3
柒、任教學校選填作業：	3
捌、族語教學支援老師報到與聘任：	4
玖、附則：	5
附件1 聯合甄選報名表	8
附件2 切結書	9
附件3 積分審查表	10
附件4 信封封面	12
附件5 委託書	13
附件6 報名收件暨個資蒐集同意書	14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老師）聘任辦法。
- 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貳、公告：

- 一、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 二、方式：本簡章及各項甄選訊息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及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並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報名截止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若已聘用則應予以解聘。
 - 1、教師法第 19 條之各款情形之一。
 -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 3、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各款情事。
 - 4、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情事者。

二、專業資格：除符合上述基本資格外，具備下列第 1 款或第 2 款資格之一，始得報名：

- （一）**第 1 款資格**：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任教原住民族語須同具備下列 2 項證明：

1、**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2）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證明書。

2、**教學支援老師認證證書**，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如所持證書訂有效期，應於有效期內方為合格)。
- （3）大專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第 2 款資格**：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受聘為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且自 113 學年度起持續任教至今未曾中斷者，惟本款資格僅限適用於本市現職老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2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0803 號函略以 113 學年度起持續任教未中斷者得依原教法 35

條持續聘用，中斷教學年資者即不再具以耆老或相關專長人士任教之資格。）

肆、甄選類別：

- 一、本次甄選依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於115年6月8日前提報之115學年度原住民族語開班需求統計辦理。若某族別無開班需求，將不予辦理該族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甄選。
- 二、115學年度各族別開班需求，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及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非本市現職族語教學支援老師**：114學年度未於本市各校授課者，請於115年6月15日前將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達報名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一)報名表(附件1)。
- (二)切結書(附件2)。
- (三)積分審查表(附件3)及所有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詳見第陸點第一項)。

- 二、郵寄時，請使用指定信封封面(附件4)，信封正面請註明「115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收件人：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王姿敏主任收；地址：702臺南市南區開南里9鄰中華西路一段2巷17號；電話：06-2641457分機107。

- 三、**本市現職族語教學支援老師**：114學年度已於本市各校任教且有意於115學年度繼續入校授課者，請於115年6月15日前，向主聘學校提交下列文件：

- (一)報名表(附件1)。
- (二)報名表佐證資料正本：請依報名資格檢附文件正本，由主聘學校教務處行政人員代為掃描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編號：23592)，正本當場歸還。

- (三)切結書(附件2)。

報名資料收件確認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同意書(附件6)，請詳閱告知事項後親自簽名，並由主聘學校承辦人員及教務主任完成收件確認簽章；本同意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一份。

本市現職族語老師各款報名資格，報名檢附資料說明如下表：

報名資格 文件類別	第1款	第2款
身分證明	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
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證件
教學資格	1. 族語能力認證測驗證書 2. 教學支援老師認證證書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力資源網2.0效期內之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耆老/專長人士)名冊認定。(個人無須檢附)

陸、積分審查及方式：

一、積分審查資料送件內容說明：

- (一)積分審查項目如附件3「臺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積分審查表」。
- (二)個人積分審查資料(詳見附件3):
 - 1、族語能力認證測驗證書。
 - 2、最高學歷證件。
 - 3、3年內之服務證明文件(本市現職族語老師於本市服務年資由本局以112-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力資源網2.0下載之統計資料為憑)。
 - 4、專業表現證明文件。

二、積分資料提交作業：

- (一)非本市現職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本簡章第陸點第一項積分審查資料送件(含附件3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本市現職族語教學支援老師：
積分資料提交作業說明如下：
 - 1、本局將於115年6月17日公告各語別報名甄選人數。各族別報名甄選人數達2人以上者，須另行提交本簡章第陸點第一項之積分審查資料；各族別報名人數僅1人者，無須提交。(已知該族別現職教學支援老師人超過達2人以上者，可提早送件，毋需等候公告。)
 - 2、須提交積分審查資料者，請填妥附件3積分審查表，連同積分審查資料之專業表現佐證資料影印本，於115年6月23日前貼上指定信封封面(附件4)自行郵寄至：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王姿敏主任收，地址：702臺南市南區開南里9鄰中華西路一段2巷17號。如需複印佐證資料，可洽本市任一授課學校教務處協助辦理，**惟資料寄送請自行寄出。逾期視同放棄積分計算，請務必注意。**

三、積分初審公告及補件：

- (一)積分初審公告：115年6月30日公告各族別達2位以上族語教學支援老師報名者之積分排序資料，並開放補件。
- (二)補件方式：請持補件資料正本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到12時至本市南區新興國小教務處進行現場補件，現場將協助相關資料影印。

四、積分排序表及參加任教學校選填作業名單公告：

- (一)115年7月6日公告積分排序表及參加任教學校選填名單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及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二)若總積分相同時，另於任教學校選填作業現場依本簡章第柒點第八項進行比序。

柒、任教學校選填作業：

- 一、任教學校選填作業由主辦單位統一集中於永康區永信國小辦理，現場依族別分組進行，個人任教時數選填以單周上課總節數計算，每人以35節為上限。
- 二、各族別僅1人報名者，於7月1日上午9時至永康區永信國小教務處確認課表，惟授課總節數以35節為上限。建議任教學校選填作業當日到場或保持手機通聯，以利課務協調。

- 三、各族別達2位以上報名者，其任教學校選填作業以現場實體集中方式辦理，採三階段選填；不克親自到場者，須填具委託書（附件5），由受託人攜帶雙方證件代為選填，結果不得異議。
 - 四、參加選填人員得跨族別選填，以報名時所檢附之族語認證證書為分組依據分別參加各該組別選填，惟個人跨族別選填合計單周總節數仍以35節為上限，不以各族別單獨計算。
 - 五、任教學校選填以本局最新公告之各校原住民族語開班需求數為依據，並得依學校回報之轉出入學生名單增刪。
 - 六、持高級或優級族語認證者，可選填任教國中小；持中高級族語認證者，僅可選填任教國小。
 - 七、任教學校選填時間及地點：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永康區永信國小4樓視聽教室（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七街166號）辦理，依族別分場進行，各族別選填順序於現場抽籤。參加選填者，請於115年7月7日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逾時概不受理。
 - 八、積分比序：總積分相同時，依積分審查表各積分項目逐項比序，依序為「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教學經歷」、「專業表現」及「學歷」；若各積分項目分數仍相同，由工作人員於任教學校選填作業現場代為抽籤決定順位。
 - 九、任教學校及節數選填方式：
 - （一）**第1輪選填**：每人可選填節數上限，以各族別「全市單週原住民族語開班需求總節數÷報名人數」之計算結果為第1輪選填依據，其數值採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最高以20節為上限。例如：
 - 1、A語別全市需求共45節，報名4人，計算結果為11.25，則第1輪每人可選填11節，其餘節數列入第2輪選填。
 - 2、B語別全市需求共60節，報名2人，計算結果為30，逾20節上限，第1輪每人上限為20節。
 - （二）**第2輪選填**：第1輪選填後如仍有剩餘節數，辦理第2輪選填，每人可新增選填上限為10節。
 - （三）**第3輪選填**：第2輪選填後如仍有剩餘節數，辦理第3輪選填，每人可新增選填節數不限，惟個人累計總節數以35節為上限。
 - （四）3輪選填完畢後，該族別教任學校選填作業即告結束。
 - 十、各輪選填時，工作人員依完成報到手續之甄選人員積分高低逐一叫號。經唱名3次未上前選填者，視同放棄該輪選填。
 - 十一、選填後，若有教學支援老師因故不能授課之節數，由主辦單位統籌協調適當人員擔任。
 - 十二、選填後，授課人員不得放棄或指定轉讓予其他人員；如有此情事，將列入下次甄選之參考紀錄。
 - 十三、若選填後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不另行安排節數。
- 捌、族語教學支援老師報到與聘任：
- 一、本局將指定族語教學支援老師之主聘學校，並於115年7月9日公告主聘學校名單，由主聘學校主動聯繫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辦理報到事宜。
 - 二、請族語教學支援老師於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主聘學校完成

報到。

- 三、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列入下學年度甄選參考紀錄，如有未報到者，請學校主動聯絡本局課程發展科洪實習校長，電話 299-1111 分機 8463，網路電話：99220。

玖、附則：

- 一、有違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各款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各款之一或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名甄選。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完成報到者由學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七、曾任公務人員者，請自行留意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各款之情事。
 - 八、曾任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者，請自行留意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各款之情事。
 - 九、相關審查資料及佐證資料請確實填報，若發現造假事件，將取消其應聘資格。
 - 十、參加聯合甄選人員與學校簽訂聘約後，應遵守學校聘約，如有違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若遇天然災害（如：發布本市颱風警報等）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相關消息公布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十二、各校如有未及完成師資媒合之節數，自 115 年 7 月 18 日起，由本局協調媒合，或申請教育部本土語文直播共學。
 - 十三、116 學年度本聯合甄選積分項目將納入研習進修時數。
- 壹拾、本簡章經本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聯合甄選報名表

臺南市 115 學年度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114學年度「現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市114學年度「現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且具備報名資格者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1頁之第參點第一項基本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報名資格(僅限本市現職老師)			
授課語別	族別：		族語別：			
(有2項以上族別之族語認證證明者。填寫族別與族語別時，請以斜線分開)						
簽名						

二、報名資料審查 (由審查小組填寫，請勿自填)

	第 1 款	第 2 款
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族語能力認證測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張) 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第 2 款報名資格者由主辦單位登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力資源網 2.0 查核確認
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修畢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114學年度任教本市族語老師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由審查小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但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符合	
審查小組簽章		

臺南市 115 學年度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報名切結書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南市 11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學支援工作老師聯合甄選」,保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並確認所提交之報名資料均屬真實、正確。以上各項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任,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切 結 人 : (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
住 址 :
電 話 :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小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積分審查表

臺南市 115 學年度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積分審查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114學年度「現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市114學年度「現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且具備報名資格者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審查人員核定分數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最高30分)	最高語言能力	103年1月1日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證書。	30分				
		1. 102年12月31日前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證書。 2. 103年1月1日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證書。	20分				
		103年1月1日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證書。(聽、說、讀、寫四項成績皆須達合格標準)	10分				
教學經歷或服務證明 (採計本市112-114學年度) (最高30分)	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每一學期加5分，最高以30分為限。 (本項目需自行提供服務證明佐證)		每學期5分				
	擔任他縣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每一學期加4分，最高以24分為限。 (本項目需自行提供服務證明佐證)		每學期4分				
	擔任本市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每一學期加5分，最高以30分為限。 (本市現職老師本市服務年資依據人力網2.0資料由後台計算，不須準備佐證資料)		每學期5分				
	擔任他縣市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每一學期加2分，最高以12分為限。 (本項目需自行提供服務證明佐證)		每學期2分				
專業表現 (採計)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賽第1至3名(含特優)	一張6分				
		全國賽第4至6名(含優等)	一張4分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審查人員核定分數
112.8.1至114.5.31) (最高25分)		縣市級競賽第1至3名 (含優等以上)	一張2分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例如語文競賽、教案徵選等)	全國賽第1至3名(含特優)	一張6分		
		全國賽第4至6名(含優等)	一張4分		
		縣市級競賽第1至3名(含優等以上)	一張2分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擔任口試、命題或閱卷委員證明書)	委員證明書	一張3分		
	族語及文化相關研究及著作(含採計期限內出版之碩士論文) 1.各大學、學術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 2.經出版在案的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 (請提供封面、目錄、內文及版權頁)	學術論文出版(第一作者)	一份6分		
		專書單獨出版	一份6分		
學術期刊研究發表		一份2分			
專書合輯出版		一份2分			
	報章雜誌投稿(非採訪報導)	一份1分			
學歷 (最高15分)	最高學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5分		
		專科(副學士)以上畢業	8分		
		碩士以上畢業	10分		
	教育學程	修畢教育學程	5分		
研習進修 (115學年度不採計,116學年度起採計本項分數)	最近3年,參與有關族語教學相關增能研習進修,每9小時得1分。 *研習限各縣市各局處相關單位、教育部、原民會或大專院校研習(含部落大學) *倘為學分制,擇一學分可換算18小時。	18分(本次不採計,116學年度起採計本項分數)	研習進修 (115學年度不採計,116學年度起採計本項分數)	115學年度不採計	115學年度不採計
合計總分					

寄件人：

郵遞區號+地址：

聯絡電話：

收件人

702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2巷17號

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

王姿敏主任 收

115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

身分：	<input type="radio"/> 本市現職族語老師	<input type="radio"/> 非本市現職族語老師
交件資料 檢核：	<input type="radio"/> 報名表（附件1）。 <input type="radio"/> 切結書（附件2）。 <input type="radio"/> 積分審查表（附件3）。 <input type="radio"/> 所有報名與積分審查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寄送前請自行打勾檢核確認		

臺南市115學年度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115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任教學校現場選填作業，現全委託_____代為選填，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

報名資料收件確認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同意書

(報名人留存聯)

■ 一、資料收件確認

報名表(附件 1) 切結書(附件 2)

編號	佐證資料資料名稱	收件情形 第 1 款資格	收件情形 第 2 款資格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件
2	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件
3	族語能力認證測驗證書(第 2 款報名資格者不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件	
4	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修畢學分證明(第 2 款報名資格者不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效期內	

■ 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目的:115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報名
(二) 甄選報名,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二) 蒐集類別:姓名、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及資格證書等得識別個人之資料。

(三) 利用期間、地區及對象:於甄選作業存續期間,由本局及主聘學校於原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四) 紙本正本掃描上傳後當場歸還報名人;電子資料由本局統一管理,非經法定程序,不得對外提供或揭露。

(五)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隨時以書面向本局行使下列當事人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若因行使上述權利導致您的權益受損,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您的甄選報名。

■ 三、報名人同意聲明

本人確認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同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主聘學校依前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報名人姓名: _____ (簽名) 聯絡電話: _____

簽認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四、主聘學校收件確認

學校名稱: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簽名)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教務主任: _____ (簽章)

本表由主聘學校填寫、雙方簽認後,此聯交還報名人留存。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

報名資料收件確認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同意書

(主聘學校留存聯)

■ 一、資料收件確認

報名表(附件1) 切結書(附件2)

編號	佐證資料資料名稱	收件情形 第1款資格	收件情形 第2款資格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件
2	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件
3	族語能力認證測驗證書(第2款報名資格者不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件	
4	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修畢學分證明(第2款報名資格者不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效期內	

■ 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目的:辦理 115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報名,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 (二) 蒐集類別:姓名、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及資格證書等得識別個人之資料。
- (三) 利用期間、地區及對象:於甄選作業存續期間,由本局及主聘學校於原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 (四) 紙本正本掃描上傳後當場歸還報名人;電子資料由本局統一管理,非經法定程序,不得對外提供或揭露。
- (五)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隨時以書面向本局行使下列當事人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若因行使上述權利導致您的權益受損,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您的甄選報名。

■ 三、報名人同意聲明

本人確認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同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主聘學校依前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報名人姓名: _____ (簽名) 聯絡電話: _____

簽認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四、主聘學校收件確認

學校名稱: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簽名)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教務主任: _____ (簽章)

※ 本表由主聘學校填寫、雙方簽認後,此聯由主聘學校教務處掃描上傳至本局填報系統